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
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乙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电话：0371-67129237

法定代表人：肖国胜

乙方（受托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电话：010-58388202

法定代表人：胡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事项，委托乙方提供本事项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开展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1.2 项目履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工作内容

2.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2 本合同的研究内容以双方确认的附件 1《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内容》为依据，在合作期间，乙方针对《附件 1》所列举的研究方向及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并根据甲方要求汇报相关工作成果。

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增加附件 1 以外的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认。

第三条：双方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3.1.1 甲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或机关或事业单位，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3.2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3.2.1 乙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使的法律能力；

3.2.2 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完成本项目研究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需的项目相关资料。

4.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4.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4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监控项目服务进度、确保咨询服务

质量，乙方将根据不同服务阶段，按约定计划提交并汇报相应的工作成果及研究报告。

甲方授权的对接人员及送达地址：工作人员：路鲁，职务：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副局长，联系电话：0371-67129237，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297号。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确定本项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研究咨询服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咨询服务团队，确定驻场工作人员，制定详细的研究咨询服务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并保证计划顺利执行。

5.2 乙方提交的研究咨询服务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在工作中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3 乙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打印文本一式四份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应进行书面签收回执。

乙方授权的对接人员及送达地址：工作人员：肖明煜，职务：能源政策与市场研究院综合处副处长，联系电话：176016665815，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中街3号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北办公区）。

第六条：成果提交及验收

6.1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研究大纲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向甲方提交阶段工作成果报告。

6.2 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纸质版 8 套，规格为 A3/A4；电子版 2 份，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格式为 CD-ROM 光盘或 DVD 光盘。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充分表达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

6.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4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5 验收程序：初期：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步成果，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形成内部会议记录。中期：乙方对初步成果征询意见，根据相关人员、部门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将完善后的成果向甲方书面汇报或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最终：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小组的审核，并将最终的书面工作成果及电子文件提交甲方存档。

6.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完成后按照要求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站进行公示。

第七条：研究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确认，本次研究咨询服务费总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1850000.00 元）涵盖乙方团队开展相关研究及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人员基本工资、社保费用、租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保险费用、企业税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所发生的食、宿、差旅费用等）。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小写：¥ 1745283.02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 104716.98 元）。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2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乙方提交的项目研究大纲和阶段性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小写：¥ 740000.00 元）】的4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服务期内关于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后，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等资料，达到支付条件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 555000.00 元）】。

（3）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达到支付

条件后，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7.3 甲方应按照本条所规定的时间，将应付的研究咨询服务费用汇至如下乙方公司：

全称：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9500059818616-0015

7.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先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8.2 乙方完成服务的专业人员享有在服务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8.3 甲方需就服务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

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技术信息、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9.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的（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9.3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甲方在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4 在本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后，一方应依照另一方的书面指示将所有属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归还给该另一方，或自行删除或销毁该等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以何种介质记录或保存的，但乙方可以保留甲方的作品以归档留存，但须对该归档留存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

9.5 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不应视为违反本条项下任何义务：

（1）一方根据任何法庭、仲裁庭、政府机构或其他司法、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披露保密信息；

（2）一方向其聘请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律

师)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等披露有合理理由,以及前述专业顾问已承诺遵守本条项下的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9.6 乙方应对相关资料及其所载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9.7 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要求明确告知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9.8 乙方知悉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发生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尽可能协助甲方采取有关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所受损失。

10.2 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存在重大疏漏和过错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正,提交时间不顺延,同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最终仍不能通过甲方审核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

10.3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的与服务相关的损失或损害、索赔,乙方须依法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

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时，如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费乙方不再退还，如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费全部返还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7 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10.8 如因为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提起索赔或拟提起索赔，甲方应就该违约行为及索赔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9 若因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甲方应按照欠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第十一条：合同延期、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1.1 合同到期前如因甲方有新的工作要求需延长服务周期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收费标准同本合同费用标准一致，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1.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11.3 因甲方原因需要暂停合同的执行的，双方协商确定后，乙方暂停合同的执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未使用的咨询费。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0日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

12.4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个日历天或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邮政编码：451162

收件人：路鲁

联系电话：0371-67129237

乙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中街 3 号电力规划总院有

限公司（北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120

收件人：肖明煜

联系电话：17601665815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附件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内容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第十六条：其他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合同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
路 65 号

邮政编码: 451162

邮政编码: 1001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航空
港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

263705184741

银行账号:

1100101950005981861

6-0015

附件 1

绿电支持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研究 咨询服务内容

- 1.结合航空港区的区位优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绿电需求，分析推动绿电与经济融合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研究提出航空港区推动绿电支持港区经济发展的基本理念、功能定位、战略目标、主要原则及总体思路。
- 3.研究提出航空港区实现绿电支持港区经济发展的基本路径与主要任务。
- 4.研究提出关键配套政策支撑体系。
- 5.研究提出实现绿电支持港区经济发展的综合保障措施。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乙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或费率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